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2026年深圳电信宣传策划服务框架采购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 2025-2026年深圳电信宣传策划服务框架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编号：SZ-17-04D-2025-D-F-A18291），采购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份额	预估金额-不含税（人民币 万元）	预估金额-含税（人民币 万元）	服务地点
2025-2026年深圳电信宣传策划服务框架采购	份额一	38.00	40.28	深圳市
	份额二	32.00	33.92	
	份额三	15.00	15.90	
	合计	85.00	90.10	

备注：1）预估金额-含税：按增值税税率6%计算得出。

2）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 （1）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合同金额结算完毕为止，以最先达到为准。

1.2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 （1）★采购内容： 2025-2026年深圳电信宣传策划服务框架采购。
- （2）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本项目分为三个份额，其中份额一为38.00万元（不含税），份额二为32.00万元（不含税），份额三为15.00万元（不含税）。如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已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4家，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4家或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则该项目询比失败。

1.3★响应下浮费率必须大于或等于零，如下浮费率超过允许浮动范围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响应将予以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询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询比。

2.1.3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近3年（自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是指宣传推广类的相关经验。

备注：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如法人参与响应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审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1.4项目团队要求：

（1）本项目须至少配备6名项目团队成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高处作业人员1名、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4名。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7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在供应商负责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宣传推广类）（须提供相关项目清单列表并加盖公章，以及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等，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

（2）须提供项目所有团队成员的人员列表，同时提供所有团队成员（除高空作业人员外）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于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要求在24小时以内，项目执行期间，除非甲方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团队，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本项目，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具有1年以上的广告设计从业经验，按照采购人需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创意设计、稿件修改、定稿输出等服务支撑。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承诺在需求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踩点并提交项目解决方案。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承诺在需求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城市街道管理的相关申报办理流程。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1) 高处作业人员须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另须同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在相关网站的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姓名、作业类别、操作项目、有效期开始时间、有效期结束时间等信息)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法人参与响应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法人。

2.1.5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7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7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7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重大违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7) 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或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公司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供应商的持股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
- (18)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8月5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7日24时00分。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4时3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7. 供应商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 编: 518034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0755-88992752

电子邮件: szdxcaigou@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邮 编: 518034

项目负责人: 余超文

联 系 人: 余超文 (所有关于项目的问题, 请优先与第一联系人联系)、王定勇、陈泽斌、许雅思、童本锋、刘玉凤、田时启、闵代道

电 话: 18938844560/13286482191

电子邮件: yucw@gcbidding.com/2421921701@qq.com

开 户 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518291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